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 对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了有效地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 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决议并认真加以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4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8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0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8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 3 名，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4年4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7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4年7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年8月2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4年10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11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4年12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14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核算工作需继续加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90.55万元，分别为三沙海兰信支付采购款1260万元江苏欧泰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支付380.74万元及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50.19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90.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69.3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247.19万元（包含利息）。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今后，公司应进一步深化管理，针对内控体系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五)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源”）25%股权协议转让给自然人武维汀先生（现任京能电源总经理，拟受让京能电源 23%股权）及王倩女士（现任京能电源副总经理，拟受让京能电源 2%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1120 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京能电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将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七) 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修订）》的相关规

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通过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14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4 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在进入敏感期前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